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时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和各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同意提议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并据此发出会议通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在丹阳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26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丹徒镇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理由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会议登记办法

议案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4 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5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6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7 其他事项

本议案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授权以上议案表决,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

(一)本次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9:00-17:00前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4年6月23日下午14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的有效日期为会议当日),所有参会股东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丹徒镇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5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程春梅 张慧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2104;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股民的账户信息程序为:

(1)首次委托为本人

(2)“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笔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4
1.5 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回购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6
1.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8
1.9 附则	1.09
议案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本激励计划的组织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4

1.5 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回购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6

1.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8

1.9 附则 1.09

议案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4-25号《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4-26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光伏发电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项目由控股子公司申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于云南地区设立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由申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51%以上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场;光伏电站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以上均高核特定准)

三、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意向银行申请授信保证项目融资需求,上述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发展方向之一,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2,376.99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880,167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担保额174,296.82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

2.发行期限:单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中银国际共同商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会议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期票据注册、上市等手续。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核准的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 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7,300万元。鉴于公司2014年计划新增光伏发电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	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1	云南光伏发电项目	13000
	合计	13000

调整后,申请的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0,300万元,加上公司存量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计划增加24,250.16万元。

为履行审批流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省级出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出资人四: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富”)

住所: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创业园区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出资人五:福建省华榕资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榕”)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安路119号1-115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

出资人六:玖玖凡

出资人七: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投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安路119号1-115号

法定代表人:赵朝明

出资人八: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白垵1号

法人代表:柯国辉

(3)合伙企业: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定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经营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已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支持。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3)合伙企业: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定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经营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已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支持。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3)合伙企业: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定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经营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已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支持。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3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省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国家和企业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基金,推进国家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益资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玖玖凡、金泉股权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成立福建省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6.7%。

(一)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福建省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1)企业的经营范围: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出资方式:采取委托专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机构共同创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进行项目投资管理。

(3)各方出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以及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明阳创投(普通合伙人)	1000万元	3.33%
国药高科(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6.67%
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6.67%
山东康富(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6.67%
福建中益(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6.67%
玖玖凡(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	3.33%
金泉投资(有限合伙人)	3000万元	10.00%
片仔癀(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6.67%
合计	30000万元	100%

出资人:一福建明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创投”)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南路三保市场新14、2#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阮凡凡

出资人二:国药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高科”)

住所:北京西城区成义门北大街6-6号(国际医药大厦)

法定代表人:郝建

出资人三: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安路119号1-115号

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省级出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出资人四: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富”)

住所: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创业园区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出资人五:福建省华榕资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榕”)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安路119号1-115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

出资人六:玖玖凡

出资人七: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投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安路119号1-115号

法定代表人:赵朝明

出资人八: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白垵1号

法人代表:柯国辉

(3)合伙企业: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定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经营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已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支持。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3)合伙企业: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定为7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经营期限不得超过10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已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支持。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3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参加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柯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省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并经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并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一、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因经营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以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排塘站超细粉厂和九龙镇南村排塘站“二分场”资产及公司拥有的“金泉”商标、注册商标等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借款。抵押担保的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公司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抵押物权属证书为: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4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

0875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5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6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7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8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79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0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1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2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3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4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5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6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7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8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89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0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1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2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3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4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5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6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7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8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899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0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1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2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3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4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5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2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3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4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5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6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7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8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69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70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71号、罗平权证九龙字第09072号、罗平